关于促进永泰县乡村振兴直播电商基地

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直播电商产业发展环境，推动直播电商新经济、新业态创新发展，助力我县乡村振兴，提升永泰的城市核心竞争力，特制定本支持措施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永泰本地的产业带、供应链、从业人员、基地软硬件配套等资源，依托电商直播平台，鼓励企业开拓新运营模式，助力发展县域经济，推动乡村振兴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打造“福建乡村振兴直播电商基地”，孵化永泰本地直播的人才、品牌，构建真正可持续发展的电商业态。推动我县农商品外销，促进企业产业升级和农户增收，助力我县2023年乡村振兴“六个一”先导项目工作，五年内力争全县网络零售额突破50亿元，并争取创建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。

三、支持措施

1.推动直播基地建设。在永泰县葛岭镇数字永泰产业园打造“福建乡村振兴直播电商基地”，为企业提供拎包入驻办公的直播场所，对网络运营费用给予50%补助，每年奖补封顶3万元。

2.对乡村振兴直播电商基地运营方及其招商引进基地的电商销售（包括为电商销售服务的供应链）企业（包括但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股份有限公司等），以年总实际开票营业额为基数，按不超过实际开票营业额的2.5%扶持乡村振兴直播电商基地运营方，按半年度给予兑现，扶持奖励总额不超过其对县级经济贡献的80%，按程序审批兑现。

3.引导企业做大做强。对入驻我县乡村振兴直播电商基地的电商企业，单家年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万元（含）以上并实现纳统，且年零售额增速不低于10%的，按照零售额的1‰予以奖励，单家电商企业封顶20万元。

4.培育永泰产品电商化发展。支持直播电商企业与“二产”融合发展，引导本地企业开发“新爆款”产品，提升带货产品的分级、初深加工、外包装设计、商标注册、品牌培育等专业化水平，对同一家直播电商企业单个“爆款”产品首次实现年网络零售额达1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补贴3万元，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%予以补助,单个产品封顶10万元。

5.鼓励短视频拍摄团队建设。支持优秀短视频拍摄团队，根据企业需求、时令特点等为永泰拍摄用于推广农产品、永泰家乡好物的短视频，经报备程序采用后，给予3000-10000元的短视频制作费用补助。

6.助力永泰家乡好物销售。搭建“永泰家乡好物”线上销售平台，实现线上自助选购、配送。支持产品入酒店，在酒店指定区域摆设“永泰家乡好物”产品堆头，做好管理销售。商城小程序二维码进客房，便于顾客扫码下单。鼓励“永泰家乡好物”产品进酒店，每进一家限上酒店一次性补助运营方推广费用3000元。鼓励全县酒店将永泰葱饼作为地方特色菜品纳入菜谱和酒店套餐中，增加葱饼曝光度。

7.支持永泰家乡好物对外交流。给予永泰产品参加展销扶持，推介永泰产品参加海博会、糖酒会、投洽会等国内国际展会，增加我县产品曝光度。参加展会的企业需提前报备县商务局，对参加国内国际展会给予展位费50%的补助，单家企业当场展会最高补助5万元。

8.支持葱饼企业连锁化经营发展。鼓励我县葱饼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拓展省内外市场，推广“永泰葱饼”品牌示范店。鼓励企业设立培训中心，对加盟商进行培训，优化加盟合作方式，实现3年内在全国各地开设门店300家以上。支持企业按照统一标准在全国推广新开设永泰葱饼实体店，对在永泰县外开设的“永泰葱饼”品牌葱饼店（面积10㎡以上），且持续经营达1年以上的给予单家一次性奖励5000元。

9.降低快递物流成本。支持快递物流企业整合永泰县域社会物流资源，按照一流标准和电商发展需求，提供物流配送服务，将县域内寄件物流资费降低达到低于福州市区水平。建设快递云仓，提供一件代发服务。支持全国各地区寄件，提供县域内全品类物品寄往全国所有地区。降低快递成本，提高永泰产品竞争力。

10.对于入驻直播基地的电商直播人员，平均每月在基地开展不少于10场或直播20小时以上，并且售卖永泰产品，每年给予1万元补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本《若干措施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2.同一扶持对象已享受上级同类项目扶持政策的部分，县级不再安排奖励扶持。

3.以上所有享受奖励的企业和个人均需入驻乡村振兴直播电商基地，并报县商务局备案。

4.以上所需经费，全部由县商务局从上级争取到的资金中列支。

5.本《若干措施》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。